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16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<p>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、董事，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、董事，<u>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u></p>
<p>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第十四条 <u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</u></p> <p><u>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。</u></p>

<p>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	<p>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<u>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也可采用电话、传真、视频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</u></p>
	<p>将本细则中的“经理”改为“高管”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备查文件：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、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